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新赛克	股票代码	0029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斌	陈献伟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1403	
电话	0755-22676016	0755-22676016	
电子信箱	ir@sinovatio.com	ir@sinovati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739,700.45	334,138,306.11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051,492.53	66,341,222.96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233,015.91	64,112,256.74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392,830.46	-4,981,171.53	-3,32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5.04%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6,277,812.77	2,118,968,939.02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5,960,102.48	1,519,605,456.85	-0.2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9%	28,454,400	28,454,400		
凌东胜	境内自然人	6.27%	6,840,000	6,840,000		
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6,156,000	6,156,0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4,446,000	4,44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	2,708,090	0		
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2,520,000	2,5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2.01%	2,190,295	0		
平潭综合实验区因纽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942,010	0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917,699	0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710,000	1,710,000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710,000	1,7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股东凌东胜、南京创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众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结构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73.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主要是新冠疫情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了一定影响,但是公司积极推进国内外项目的实施工作,营业收入依然实现了小幅增长。

公司发生营业成本7,710.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同步增长。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幅较大的大数据运营产品与网络内容安全产品的实施成本较高所致。

公司发生税金及附加284.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80%,主要是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投入使用,公司按照税收政策规定缴纳的房产税增长所致。

公司发生销售费用8,117.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1%,主要是本期市场服务费、外包服务费增长所致。

公司发生管理费用3,201.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10%,较上年同期未发生明显变动。

公司发生研发费用9,892.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9%,主要是公司加强研发材料预算管控、提升材料使用效率,研发材料支出下降所致。

公司发生财务费用-1,983.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93%,主要是公司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继续增长,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较多所致。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068.16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39.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20.74%,主要原因是本期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有所延迟,以及上年同期有中国电信侧配套工程项目大额承兑汇票到期承兑,而本期无类似大额票据到期承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6.4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25%,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南京市雨花台区科技研发大楼建设款项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支付新办公楼购置预付款而本期无该类支出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8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05%,主要是本期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以及上年同期应付普通股股利完成支付、本期应付普通股股利截至报告期末暂未支付所致。

2020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

在宽带网产品方面,持续优化和升级现有产品与服务,丰富协议解析能力,应用场景扩大到影响5G核心网安全的异常终端行为、非法接入、切片安全以及业务资产识别等网络安全领域,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5G协议基础信息库,进一步丰富QoE、抗DDoS等网络安全功能;积极参与研讨5G网络的宽带网产品标准规范,推出运营商5G汇聚分流产品方案,满足运营商多种5G组网模式下的流量采集和数据解析的需求,方案入围国家级信息安全技术规范。同时,持续加大基于国产芯片的产品研发步伐,积极打造国产自主可控的产品和技术平台;研发的400G产品已处于测试中,进一步提高了端口密度和处理性能,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深入研究了宽带网产品的海外市场需求,特别是在海外一些特定网络应用的管理需求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力,提升了产品市场拓展的竞争优势。

在移动网产品方面,持续迭代升级演进,完成了对5G NSA网络应用的全面适配,同时积极布局研发5G SA移动网产品,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针对传统2/3/4G移动网产品进行整合优化,推出软硬件高度集成的一体化、小型化产品;持续优化宽频无线信号态势感知和分析产品,在多个行业实现商用。

在网络内容安全产品方面,加强了国际电信网应用协议和互联网应用协议的研究,提升了国际互联网的元数据提取能力,将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应用于协议深度行为识别,在实时流量管控和断型、难点流量特征识别方面取得关键性进展,针对海量数据的处理能力和分析能力进一步提升,升级优化了数据的应用和呈现方式;升级优化了电信诈骗防范系统前端数据采集能力,通过多数据源的人工智能分析,在短信诈骗分析上进行深度研发,提升了多维诈骗防范系统分析效果。并针对VOIP、GOIP及多卡宝方式的诈骗进行深度分析,定向打击新型诈骗犯罪,并取得行业用户的认可。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并部署实施,高效地支撑了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

在大数据运营产品方面,大数据基础软件产品完善基于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产品体系架构,持续完善数据智能采集、数据资产组织、数据服务总线的能力以及包括文本挖掘、知识图谱、知识服务和图分析在内的能力引擎的功能,加速了服务应用的快速部署,提升了产品的研发效率。在行业大数据分析产品上,通过使用文本挖掘、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能力引擎,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了多个行业专题应用,增强了大数据产品在行业应用的竞争力,并取得了规模化的市场应用。

在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方面,核心技术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前端采集产品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增加无线接入功能,满足更多业务场景的应用;同时工控资产特征库和工控协议特征库更加丰富,DPI能力进一步提升;后端业务系统功能模块不断丰富,异常监测、安全事件回溯功能进一步完善,简化产品部署、升级方式,增强了产品竞争力。

公司进一步增强了产品间的协同效应;鉴于市场需求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公司采用了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的技术架构,对产品进行了重构,效果得到初步验证;进一步加强了基础研究的力量,上述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客户价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销售和市场拓展方面

在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公司市场规模扩大,公司进一步深耕细分行业市场,重点投入销售、售前、售后服务等资源,并与业内龙头企业强联合,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积极覆盖省、市、区县市场,形成区域重点市场。

在国际市场方面,一方面坚持积极稳健的经验策略,提升用户满意度,针对现有客户的需求开发新的解决方案,挖掘已有客户的价值,持续获得已有客户的扩容和维保订单,另一方面扩展市场边界,利用现有的销售队伍在粮仓区域进行尝试,对公司整体能力可以服务的其他行业进行拓展,挖掘已有市场的更多价值,进一步稳健国际市场的经营。

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积极支持各类行业赛事、积极投身建设行业发展,如“护网杯”网络安全竞赛,同时,公司在疫情期间积极分享疫情管控方案,参加了ISS World多个区域展会。公司通过官方渠道积极宣传和展示公司动态及业界动态,得到了广泛的关注。

(三)人力资源与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公司的核心企业文化理念为“规则、团队、坚毅、争先”,倡导尊重秩序、尊重责任、尊重规则;倡导开放坦诚、优势互补、团结协作;倡导专注目标、锐意进取、坚毅执着;倡导开放思维、持续创新、引领行业的企业文化。

公司继续通过人力资源咨询项目,完善了人才培养、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加强了管理干部领导力建设,进一步规范了管理路线和技术业务路线职业生涯双通道,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考评机制及骨干员工长期发展计划,及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提高了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本准则。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272,134,196.53	269,163,385.20	-2,970,81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6,814.35	37,218,180.77	-158,633.58
预收款项	388,381,349.64		-388,381,349.64
合同负债		391,401,428.96	391,401,428.96
未分配利润	833,518,334.78	827,368,810.55	-6,149,524.23

(2)母公司报表项目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母公司报表项目的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分别于2020年6月18日和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672万股增至17,447.104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72万元变更为17,447.1040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9)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签署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72万元。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7.104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67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47.10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

董事会拟作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决议时,董事明确提出反对意见,但董事会坚持作出决议的;

…… |
| 第二百一十八条 |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渠道。 |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渠道。 |
| 第二百二十条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二百二十二条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
| 第二百二十四条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5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上述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审批额度即将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3、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品种为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各项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该投资额度可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额度及决议有效期范围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均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认购上述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后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赛克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赛克科技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赛克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赛克科技授权公司总经理凌东胜先生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赛克科技承担。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9